

113年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教育訓練

為確保化粧品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章第1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辦理。」，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已於108年7月1日施行。若化粧品廠商發現產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或衛生危害，必須向主管機關通報。

本年度將於北、中及南安排共4場教育訓練，主題包含「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及「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教學」，以協助「民眾」及「化粧品業者」瞭解化粧品相關法規與通報方法。

因名額有限，業者場次限每家公司報名最多2名，並以111年、112年未參加業者優先。報名期限至該場活動一週前或額滿截止，意者請盡早報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臺北市藥師公會

◎報名費用：免費

◎洽詢報名相關問題請撥(02)2521-5027。

壹、113年課程議程規劃

業者場：

日期：臺北場08/07(三)

地點：請見交通資訊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ryxuoCfpQg1Lv3Y7>



臺北場08/07(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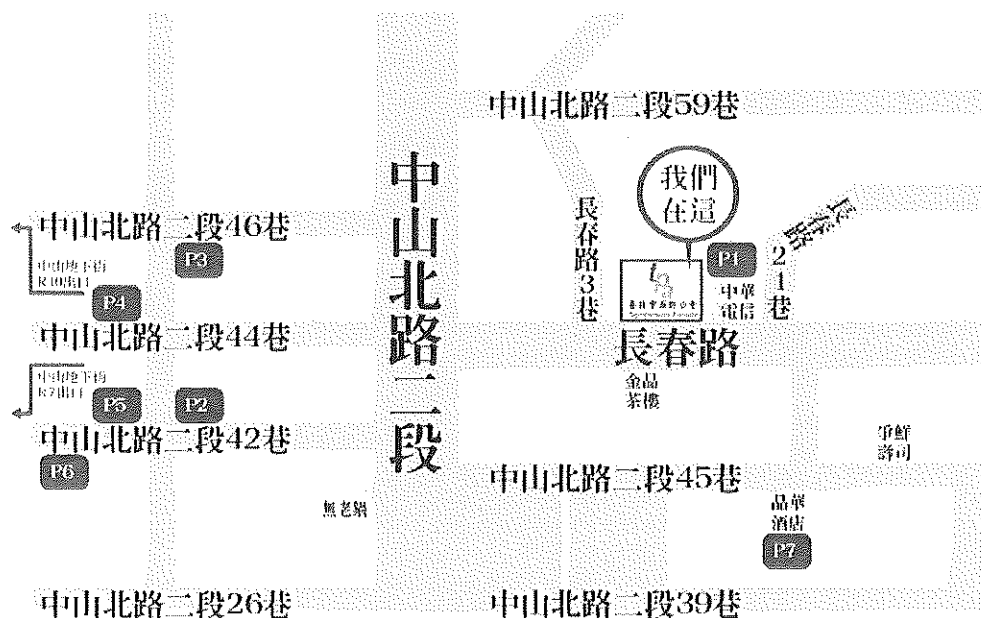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講師
13:30-14:00	報到及宣導影片播放	
14:00-14:10	致詞	
14:10-15:0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5:40	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5:40-16:1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與廠商帳號申請教學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6:10-16:30	課後問卷填寫與Q&A綜合討論	

貳、交通資訊

一、

臺北場〈含業者場〉：臺北市藥師公會禮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



交通資訊：<http://tpa.org.tw/tab.jsp?type=GU14&chk=T&area=G>

● 搭乘公車前往：

搭乘行臺北聯營公車至「國賓飯店站」下車即可；包含 218、218 直、221、227、247、260、260 區、261、310、636、1717、內湖幹線、中山幹線等數十路公車。或直接查詢大眾運輸及公車路線查詢系統 <https://ebus.gov.taipei/>。

● 搭乘捷運前往：

可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捷運「淡水信義線（紅線）」或「松山新店線（綠色）」至「中山站」後，由中山地下街 R7 或 R10 出口往長春路方向，約步行 10 分鐘即可抵達。